

四川省出₃ 江河大邑县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标段

招标文件

招标人：大邑县河湖保护和智慧水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李彩霞（盖从业人员印章）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陈霞、范鹏（盖从业人员印章）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注：

（1）实行自行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本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栏填“/”。

（2）实行委托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负责人和招标文件编制人员应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双方签订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职技术人员。

（3）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二卷	79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80
第三卷	8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4
第七章定标方案	10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四川省出~~江~~ 江河大邑县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四川省出~~江~~ 江河大邑县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已由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四川省出~~江~~ 江河大邑县防洪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发改投〔2026〕6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大邑县河湖保护和智慧水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行业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大邑县河湖保护和智慧水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政府投资，由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大发改投〔2026〕61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若为自行招标则代理机构填“/”。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西岭镇、花水湾镇、出~~江~~江镇、新场镇。

2.2 建设规模：综合治理河道9段，总长11.93千米，其中：新建堤防8段，总长3506.70米；加固堤防1段，长440.77米；新建固床梁2座，总长75米（1#固床梁35米、2#固床梁40米）；河床规整9段，总长8.02千米；以及各段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1、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期限：60日历天。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2.4 招标范围：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

2.5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6 标段划分：勘察设计一个标段。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招标范围、质量标准、标段

划分(如果有)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2 须具有(1)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3）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3.1.3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4 ☒拟派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

☒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

3.1.5 财务要求：☒不提供；

☐提供：近 ____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1.6 业绩要求：☐不提供；

☒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近 3 年 ☒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工程类勘察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设计资质单位：近 3 年 ☒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 3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具体数量）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8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不见面开标）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不见面开标）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s://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大邑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028-8828208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大邑县河湖保护和智慧水务中心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1686 号附 2 号

邮 编：611330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28-8831155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招标代理机构：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桂溪街道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层

邮 编： 610000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028-65123888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开户银行： /

账 号： /

2026 年 09 月 17 日

注：

- (1) 项目名称、工程名称约定为项目审批名称（以立项批复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准）；
- (2) 如未划分标段，“标段”填写为“ / 标段”，如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
- (3)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应明确本次招标的详细范围和内容；
- (4) 如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以及招标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大邑县河湖保护和智慧水务中心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大安路 1686 号附 2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28-8831155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桂溪街道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号楼 20 层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8-6512388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四川省出 _β 江河大邑县防洪治理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岭镇、花水湾镇、出 _β 江镇、新场镇。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综合治理河道 9 段，总长 11.93 千米，其中：新建堤防 8 段，总长 3506.70 米；加固堤防 1 段，长 440.77 米；新建固床梁 2 座，总长 75 米（1#固床梁 35 米、2#固床梁 40 米）；河床规整 9 段，总长 8.02 千米；以及各段配套建设相关附属设施。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492.82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行业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后续相关服务。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1、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期限：60 日历天。2、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3.3	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成果需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资质条件： 须具有（1）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2）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乙级及以上勘察资质；（3）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单位；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 ____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 勘察资质单位：近 <u>3</u> 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u>1</u>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的工程类勘察业绩。</u> 设计资质单位：近 <u>3</u> 年 ☒ 已完成 ☒ 正在实施 ☒ 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u>1</u>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总投资不低于 2500 万元的水利工程设计业绩。</u>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拟派勘察负责人：<u>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勘察单位人员）。</u> 拟派设计负责人：<u>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人员）。</u>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u> 勘察设备要求： <u>/</u> 其他要求： （1）资质类别：资质类别应与招标工程内容相对应，当招标工程内容涉及多个资质时，应合理划分标段发包；确需整体发包要求投标人具备相应多个资质的，应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2）主要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 （3）业绩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材料。业绩时间以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意见时间或批复文件时间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资料载明的完成时间为准。 正在实施的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正在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项目工作开展通知或财务往来证明或业主证明材料等）。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新承接的类似业绩。至少应提供合同协议书。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
--	--	---

		(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 可以将中标项目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 注: 本项为单项选择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偏差范围: _____ 偏差幅度: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补遗(如有)、答疑(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如有疑问, 应在 2026 年 09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之前(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云平台进行在线提问(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 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10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u> (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 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 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将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请及时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查询本标段的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补遗或修改的文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计算</u>
3.2.3	报价方式	☒ 固定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如有）。
3.2.4	投标最高限价	☐ 无 ☒ 有，投标最高限价： <u>1239200 元（其中勘察最高限价：619600 元，设计最高限价：619600 元）</u>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没有通知的，视为自动（不需通知）延长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至完成评标和定标工作。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1</u>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邑县政府采购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大邑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
--	--	---

		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但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为 400000—7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7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经计算在 800000 元（含）以上的，缴纳 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由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未向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保证保险除外）的，由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____ 年（限定在 3 年以内）或成立至今无亏损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提供 ☒ 近 <u>3</u>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正在实施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年分要求	☐ 不提供 ☒ 近 <u>3</u> 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本次招标不提供 ☐ 具体要求：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投标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5）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6）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投标文件中除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50MB，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也无法上传；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均应完整有效，并以PDF格式上传。）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2</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不见面开标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不见面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见面开标）
4.2.1	递交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自行确定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大邑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u>
5.2	开标程序	（不见面开标）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www.cdggzy.com ），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 3、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9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4、投标基本情况展示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经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6、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10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1）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2）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中“3”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3”前“ ☐ ”中打“√”。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须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川办规〔2022〕8号第（十）条、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第（五）条等文件规定执行。 注：评标委员会组建的相关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21〕54号）“第二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综合评标专家库无满足条件的专家或者满足条件的专家未达到系统随机抽取最低人数，以及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川办规〔2022〕8号“（十）规范招标人代表选派。招标人应选派或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招标项目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的人数应符合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禁止或限制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但有证据表明该代表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除外。”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号“（五）规范招标人代表委派。招标人可以委派内部专家和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加评标。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人数应符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不满足评标需要的，仅可增加评标专家人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招标人，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本单位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应从上下级单位及其所属事业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或邀请业务相关的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担任，但不得委托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审批核准部门、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工作人员。成都市国有企业作为招标人的，鼓励参考下述范围建立招标人代表委派管理制度。选派内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项目业主、本公司或公司所属一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熟悉项目的工作人员中选择；委托外部专家作为招标人代表的，可从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的工作人员中选择。招标人应从严落实主体责任，对招标人代表身份合规性、真实性负责，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
--	--

		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招标人应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严防招标人代表被‘操纵’或‘围猎’，保障评标公平、公正。招标人应将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信息在中标结果公布中进行公开，加强对招标人代表的社会监督。招标人代表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行为规范，严格遵守评标现场管理制度，以科学、严谨、诚实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标。进场参加评标时，应提供《招标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评标承诺书》（详见附件2）和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交易平台负责收存上述材料，缺少身份证明材料的招标人代表禁止参加评标。”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2~3个）。 注：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为2个时，评标委员会推荐2个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2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1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示（公布）媒介：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s://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u> 评标结果公示期限： <u>5</u> 个工作日
7.4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 注：1. 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2人。第三方机构人员应由招标人直接邀请，不得通过随机方式选择。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职，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定标程序、要素、标准等独立行使权力，对定标意见承担责任。 2. 定标委员会设一名负责人，应当从以下范围选择： （1）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2）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应为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 3. 定标委员会中第三方机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从下列人员中选择，但参与过本项目（标段）评标的评标专家除外： （1）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应当从与其有人事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2）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应当从本企业集团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中邀请。 4.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保密。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履约保证金=中标合同金额的 <u>10 %</u>（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保证金：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2）以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3）以现金或支票、保函形式组合提交。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保函原件。 （4）保函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其它形式，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招标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 注：对信用状况良好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给予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可提高履约保证金比例。
7.7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适合(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适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书面委托招标代理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下浮20%收取</u>。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为： <u>（2）中标的投标人支付。</u>（在以下两种方式中任选一项） （1）招标人支付。 （2）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大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人员配置、勘察周期、施

		工期配合服务的要求、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u>投标人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0%且低于有效投标人（即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初步评审（不含“成本”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u>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第七章定标方案确定中标人。 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由投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注：（1）本项为单项选择。 （2）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经核查仅1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3）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10.6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将依法取消中标候

		选人或中标资格，并上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0.7	开标时投标人宜携带的资料	（不见面开标）
10.8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与招投标行政监督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备案的招标文件为准，并对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修改。没有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或补遗文件）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3）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特别注意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号）和《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一）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二）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CA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不见面开标）
11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未经业主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一律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联合体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导致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金司、监察部执法监察司编著）释义，没有一概禁止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与投标。即使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某种“利害关系”，但如果招投标活动依法进行、程序规范，该“利害关系”并不影响其公正性的，就可以参加投标；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时不需单独提供查询结果）的；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 标 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勘察、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依据审计准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 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的填报应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主要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现场开标适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现场开标适用）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现场开标适用）

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1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开标时各投标人不再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程序：

☐ (1)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得分）评价结果，以云平台当日 9 时后从成都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平台上获取的结果为准并自动关联到《投标情况公示表》。

(2) 公示投标人投标情况，招标人确定是否接收标书。

(3) 宣布并记录招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单位等信息。

(4) 招标人组织投标人代表在现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招标人唱标或进行电声唱标完成后，确认开标记录表信息。

(6) 招标人打印开标记录表，组织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如投标人未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则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注：（1）解密失败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递交的光盘中的投标文件为准。

（2）现场开标开标程序中“（1）”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1）”前“☐”中打“√”。

5.2 开标异议

（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 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暗标时，则制作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投标人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投标人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投标人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不得出现空行；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每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明标”商务文件(资格部分)中出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7)暗标部分投标文件文本格式应为.docx。

6.3.4 招标人如对暗标编制有其他要求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结合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自行或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审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2 个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即机器码相同)；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有	无

评标专家签字：

说明：本认定书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请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在“无”或“有”处打“√”，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如“有”请填写附表二说明具体情况并附在评标报告中，如“无”则无需填写附表二。有以上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串标、围标行为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串通投标行为认定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对串通投标行为的具体描述	

评标专家签字：

附表三：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专家签字：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开标日期）递交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周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履约保证金：_____

中标范围：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证书名称及注册编号：_____

建设地点：_____

1、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2、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_____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

3、其他：_____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评审结果汇总表（综合评估法）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评标价	技术标得分	报价得分	☐ 信用得分	总分	排名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

评标委员会签字：

备注：（1）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信用得分”项为可选项，若评标办法涉及信用得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勘察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勘察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勘察和 ☒ 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3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 <u>30</u> 分 10-30分 ☑勘察☑设计大纲： <u>30</u> 分 20-30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0-15分 投标报价： <u>25</u> 分 20-30分 □信用得分： <u> </u> 分 5-10分 注：分值构成中“信用得分”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信用得分”前“□”中打“√”。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u>B</u> 方式： A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min}$ ， $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 （评标基准价）= $(a_1 + \cdots + a_n) / n$ ， 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百分比范围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A方	

			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 B 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 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 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2.2.4 (1)	资信部分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10 分）	1、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得 3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勘察负责人（1 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 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20 分）	（一）设计单位人员： 1、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水文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水保环保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水土保持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2）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具备设计资质单位人员。 （二）勘察单位人员： 1、地质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目最高得 3 分。 注：（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2）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具备勘察资质单位人员。
		拟投入的设备	
2.2.4	勘察设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4 分）	勘察设计范围是否全面合理、内容是否详尽完善、符合规范要求，勘察设计内容是否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方案完

(2)	计大纲 评分标准		整、效果表达完整、可操作性强，满足招标要求和工程需要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4 分）	勘察设计依据是否全面合理，目标控制措施是否可行、可靠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4 分）	项目机构设置是否健全，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分工，工作机制能否有效运行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方案（4 分）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可操作性强，满足招标要求和工程需要，设备配置合理、齐全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4 分）	质量控制、实施进度、工期控制、应急方案、保密等措施内容是否针对性、可实施性、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4 分）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有效，安全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4 分；良得 3-3.4 分；一般得 2.4-2.8 分；差得 1.2-1.6 分，无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2 分）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策合理、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审。优得 2 分；良得 1.5-1.7 分；一般得 1.2-1.4 分；差得 0.6-0.8 分，无得 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类似业绩	1、勘察企业业绩：满足勘察资格类似业绩要求得 5.5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2、设计企业业绩：满足设计资格类似业绩要求得 5.5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注：投标人独立投标时所提供的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和设计业绩条件，可分别计分。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
		□奖项	 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招标人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的主要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 3 年以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1 个；近 5 年以内的，个数不超过 2 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

			得超过 3 分。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u>0.5</u>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0.5 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u>0.5</u> 分（扣分分值不低于 0.5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 2.2.4 (5)	信用得分评分标准		1、所有进入评标环节的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最高的，得 <u>(5~10)</u> 分； 2、其他投标人的得分 = （投标人的最终信用得分 ÷ 有效投标人中最终信用得分的最高分） × <u>(5~10)</u>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2.4（5）”项为可选项，若选用信用得分作为分值构成的一部分，则需在“2.2.4（5）”前“ ☐ ”中打“√”。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招标文件有量化规定的从其规定： <u> </u> 。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委员会在做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应向当事人发出“否决通知书”，告知投标人否决投标理由。否决投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认定书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有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

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仅能填空，如果因为招标项目的情况，需增加其他相关条款，应填入“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中，增加的条款不能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内容相冲突。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须知”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确定的人数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设计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设计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勘察设计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勘察设计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用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其投标报价应予以否决。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拒绝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并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	------------------------------------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____（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注：1. 有证明材料须书面附上。

2. 本表空白不够可以另行增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师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师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师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师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师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师。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师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师：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师任命，代表勘察设计师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师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1.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勘察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设计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1.3 勘察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1.4 勘察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勘察文件指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设计文件指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设计人开始勘察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1.1.4.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勘察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8) 勘察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设计人在从事勘察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负责办理的勘察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勘察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工作和/或勘察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或勘察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公司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其勘察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勘察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设计人分包工作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设计费用由勘察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设计人单位章，并由勘察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勘察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

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设计工作。

5 勘察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5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勘察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设计依据。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专题专项勘察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不含招标控制价和调整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图编制、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设计文件要求

5.4.1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勘察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勘察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勘察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设计师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师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1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设计文件。

6.5.2 勘察设计文件是工程勘察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或 U 盘分别储存。

6.6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减少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但勘察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勘察设计人违约；
- （2）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设计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时，应向勘察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8.3.1 勘察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勘察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勘察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

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费用增加和（或）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设计责任主体

9.3.1 勘察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勘察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勘察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勘察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勘察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勘察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技术交底会，由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意图、勘察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或申请法人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勘察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

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交。勘察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

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通用合同条款基础上进行补充、细化，但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范（标准）以及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1 一般约定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签订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法律、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___ 联系电话：___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之内，对勘察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勘察设计人可书面催告；超过催告期限仍未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设计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勘察设计人应按时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金提交时间、金额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按中标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 元人民币（大写：___）。发包人在完工验收合格且勘察设计人提供完善设计资料，完成所有签字盖章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勘察设计人以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由于发包人只能对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形式审查。据此，勘察设计人应当对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合法性、真实性等承担全部责任，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独立的、无条件或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内容需经发包人认可后出具。

如勘察设计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由于合法性、真实性、可支付性导致发包人的权益受到损失，应当向发包人支付保函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立即提供新的发包人认可的有效担保，发包人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留

与保函等额的资金作为履约担保至勘察设计人重新提供发包人认可的新的有效担保时止，勘察设计人对此无异议。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7.1 在工程施工期间，勘察设计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需更换上述人员，须报请发包人批准，更换人员须与原人员具有同等任职资质。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支付1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发生的损失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勘察设计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累计达2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7.2 若发包人认为勘察设计人派驻现场的设计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包括在外兼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进行更换，且无需解释任何原因，同时，发包人还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

（1）更换设计负责人，违约金为合同金额10000元/人·次；

（2）更换其他管理人员，违约金为合同金额5000元/人·次；

若勘察设计人未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工作的人员，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设计人按相应违约金的200%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勘察设计人按发包人指令将合格的人员更换到位，且在此期间发包人将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工程延误损失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范围

5.3.1.1 本合同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现场调查、初勘、详勘、补勘，以及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二次或多次勘察等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为完成勘察工作而进行的所有相关工作）。

5.3.1.2 本合同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概算审查和预算审查、施工图审查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向勘察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起计

算。

6.1.2 发包人因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的，勘察设计师不应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师所耗工作量向勘察设计师支付返工费，具体金额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勘察设计师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设计师原因延误了任一阶段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勘察设计师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日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勘察设计师。勘察设计师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勘察设计师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赔偿。

6.5 完成勘察设计

6.5.3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十二份，应当加盖单位章；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或 U 盘分别贮存。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名称、份数、提交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特性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文件（含工程地质勘察和概算）	6	报告+图纸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图纸	接业主下一阶段（即施工图设计）任务书后 20 日历天内
3	所有成果文件	1	电子版	随纸质版文件一并提交，图纸需提供 CAD 版本
4	其他文件、资料	/	/	
说明	勘察设计人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文件壹套。 若发包人提供资料日期延后，勘察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还应包括建筑材料、建筑结构配件和设备的要求及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勘察设计人应保证提交的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and 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标准。 勘察设计人在提交一套完整的勘察报告、设计报告和图纸交由发包人初审。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施工图需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9 勘察设计责任与保险

9.2 勘察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4 由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设计人不补充完善或补充完善达 2 次仍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勘察设计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费用；若因勘察、设计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设计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勘察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设计；
- （4）非勘察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设计及恢复勘察设计。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__元，（大写：__元整），其中勘察费为__元，设计费为__元。

备注：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以建安费 3335.86 万元计算，最终勘察设计费=经大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出具的本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3335.86 万元*中标价。

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12.1.3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勘察设计人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勘察设计，参加评估、参加审查，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12.3 中期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以合同专用条款 12.5 约定为准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支付申请。具体付款进度、金额由发包人根据资金调配计划执行，勘察设计人对此无异议。

12.4 费用结算

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以合同专用条款 12.5 约定为准。

12.5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工作内容	付费时间	备注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第二次付款	初设和概算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50%	初设和概算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并批复后	
第三次付款	提供全部施工图并通过图审机构审查后支付至暂定勘察设计费的 80%	发包人取得图审报告后	

第四次付款	勘察人完成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含各个阶段的图纸、概算、施工阶段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并完工验收后支付至最终勘察设计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	
说明	1、本合同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至勘察人基本账户内。若勘察人拟变更收款账户，应最迟在汇款日期届满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一切责任与损失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2、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3日，勘察人的设计人应提供正式等额的合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3、勘察人保证向发包人提供的发票为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并承诺在开票后及时向税务机关缴税，否则勘察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不能抵扣的损失（合同价款×税率）、税务机关对发包人的处罚损失（如罚款、滞纳金、补扣补缴的税款、代扣代缴的税款）等。		

12.4.5 本项目最终设计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1.1 条规定结算。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3 勘察人存在通用合同条款 14.1.1 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合同中断、无国家审批勘察费或其它情况引起的勘察费问题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发包人应自获知前述重大调整及不可抗力之日起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解除合同，勘察人应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合同业务，已履行的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设计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7）勘察设计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4.项目负责人： 。

5.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6.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勘察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
格式

履约保证金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
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
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设
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勘察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
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勘察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勘察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勘察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2. 勘察设计范围及内容
3. 勘察设计依据
4. 基础资料
5. 勘察设计人员和设备要求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如规划许可证
4. 技术标准、规范
5. 其他资料
-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勘察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勘察设计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_____标段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勘察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

注：如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删除“三、联合体协议书”，以下章节的序号依次递补。如“四、投标保证金”变为“三、投标保证金”，其他的依次类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适用于固定价报价方式，报价精确到元）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_____。

3. 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6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只要有被限制投标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投标。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8）-（11）项规定的情形，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公告公示为依据。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的“近三年”从已生效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上的时间起算。

（4）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3（11）项中投标人存在“严重违约”和“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项目，包括投标人作为承包人（分包人）负有责任的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招标的和不招标的项目）。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 勘察/ ☒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2	☒ 勘察/ ☒ 设计周期	_____	
3	质量标准	_____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 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提交电子保函的，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五、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最高限价 (万元)	投标人报价 (万元)	备 注
1	勘测设计费			
2	专题专项费用			详见：专题专项费用清单
报价合计				

注：以上表格适合固定价报价方式，所列内容供参考。

专题专项费用清单

序号	专题专项名称	最高限价	投标人报价	备注
1				
2				
3				
4				

合 计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勘察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设计证书， 等级： ， 证书号：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注：“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前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4 月 1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发售之日在 5 月 1 日以后的，“近 3 个年度”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发售招标文件的时间是 2008 年 5 月 5 日，“近 3 个年度财务状况表”是指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财务状况。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实施的或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作内容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规模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勘察/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时）、注册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若要求勘察/设计负责人业绩，则以完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证书）或业主证明中载明的人员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若有时）、有关证书和近 6 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养老保险证明以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为准（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养老保险是指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每个月都缴纳了养老保险费。退休人员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材料、劳务合同，无需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七、勘察设计方案

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工程概况；
- 二、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 三、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 四、勘察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勘察设计人员；
- 七、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八、其他资料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_____。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三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u>。 注：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2	中标候选人核查	☒ 不进行 ☐ 进行。核查的内容：_____ 注：核查可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3	中标候选人考察、答辩	1、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实地考察 ☒ 不进行 ☐ 进行。考察的内容：_____ 2、是否进行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现场答辩 ☒ 不进行 ☐ 进行。答辩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 ☐ _____ 注：开展考察、答辩的，应当基于公平原则涵盖所有中标候选人，不得区别对待。考察、答辩期间，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关键环节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考察或答辩应在定标前完成并将相关结果作为定标资料提交定标会议。
4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 价格因素：<u>报价的合理性等</u>。 ☒ 企业实力：<u>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过往业绩等</u>。 ☒ 企业信誉：<u>主要包括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的信用等级、失信信息（行政处罚）等</u>。 ☒ 投标方案：<u>（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组织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勘察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u>。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u>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u>。 ☐ 提供产品质量：<u>___/___</u>。 ☐ 其他：<u>___（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___</u>。 注：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不宜将投标文件编写水平优劣、评标专家评价高低、报价高低作为唯一依据，还应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虑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	定标方式	1.定标方式 ☐招标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具体规则）_____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直接票决制 ☐逐轮票决制 ☐其他） <u>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投标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中标候选人对定标因素的响应情况，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根据一轮或数轮投票结果确定中标人。</u> <u>计算规则：通过投票，最终取票数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得票数一致的，则取得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u> 2.定标委员会组成： ☒招标人 ☐招标人+第三方机构人员 定标委员会人数：<u>5</u>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 （1）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公正公平定标的，应当主动回避。 （2）其他：<u>/</u> 注：项目规模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的项目，招标人可以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事宜。

注：1.定标会议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招标人不具备相应场所条件的，应当及时衔接前往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召开定标会议。

2.招标人应结合项目实际编制定标方案，具体要求详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号）。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勘察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成本	低于成本报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4款规定进行认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资信部分评审标准： <u>30</u> 分	
		勘察设计大纲： <u>3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 分	
		投标报价评审： <u>2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采用下列 B方式： A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min}, a_{\min} \text{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方式： 采用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评标基准价）= (a_1 + \dots + a_n) / n, a \text{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若投标人在除报价评分和信用评分内容外的其他评分项得分不足其他评分项总分的 <u>60</u> %（百分比范围50%-70%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特点确定），不得作为A方式有效最低报价，不参与B方式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该投标报价不作否决，仍按评标办法标准进行评审。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默认为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A方式）或算数平均值（B方式）。 注：评标基准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证书得3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2、勘察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得 3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	10
2.2.4（	资信部分评			

1)	审标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一) 设计单位人员： 1、水工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水文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文与水资源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水保环保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水土保持或环境保护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证书的得 3 分，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2）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具备设计资质单位人员。（二）勘察单位人员： 1、地质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地质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测量专业负责人（1 人）：具有测量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 分，本项目最高得3 分。 注：（1）以上人员不能重复计分；（2）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若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联合体中具备勘察资质单位人员。	20

2.2.4 (2)	勘察设计大纲	勘察设计范围、勘察设计内容	勘察设计范围是否全面合理、内容是否详尽完善、符合规范要求，勘察设计内容是否整体布局科学、合理，方案完整、效果表达完整、可操作性强，满足招标要求和工程需要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3.4分；一般得2.4-2.8分；差得1.2-1.6分，无得 0 分。	4
		勘察设计依据、勘察设计工作目标	勘察设计依据是否全面合理，目标控制措施是否可行、可靠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3.4分；一般得 2.4-2.8分；差得1.2-1.6分，无得 0 分。	4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项目机构设置是否健全，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分工，工作机制能否有效运行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 3.4分；一般得2.4-2.8分；差得1.2-1.6分，无得 0 分。	4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方案	勘察设计说明和勘察方案是否全面合理、可行、可靠，可操作性强，满足招标要求和工程需要，设备配置合理、齐全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3.4分；一般得2.4-2.8分；差得1.2-1.6分，无得 0 分。	4
		勘察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质量控制、实施进度、工期控制、应急方案、保密等措施内容是否针对性、可实施性、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3.4分；一般得2.4-2.8分；差得 1.2-1.6分，无得 0 分。	4

		勘察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有效，安全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分；良得3-3.4分；一般得2.4-2.8分；差得1.2-1.6分，无得 0 分。	4
		勘察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合理进行综合评审。优得4 分；良得3-3.4分；一般得2.4-2.8分；差得1.2-1.6分，无得 0 分。	4
		合理化建议	对本项目勘察设计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策合理、可操作性强进行综合评审。优得2分；良得1.5-1.7分；一般得1.2-1.4分；差得0.6-0.8 分，无得 0 分。	2
2.2.4 (3)	其他评分因素	企业类似业绩	1、勘察企业业绩：满足勘察资格类似业绩要求得5.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7.5分。 2、设计企业业绩：满足设计资格类似业绩要求得5.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7.5分。 注：投标人独立投标时所提供的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上述勘察和设计业绩条件，可分别计分。若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设计单位提供，勘察业绩由勘察单位提供。	15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偏差率	以基准价为准。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u>0.5</u>分（扣分分值不低于0.5分）（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 A 方式时不包含以上方式）；有效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u>0.5</u>分（扣分分值不低于0.5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注：每低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1%所扣分值。
-----------	----------	-----	---